

头晕脑涨往往是颈椎病在作怪

记者 李梦楚

颈椎是身体 承上启下 的重要部位,牵一发而动全身。而且,颈椎病并非仅仅是颈椎不舒服而已,它会带来一系列症状,包括眩晕、恶心、头晕、头痛、脑涨等,甚至还会导致高血压、心脏疾病、吞咽障碍等看似与颈椎无关的症状。近日,记者来到胡响亮中医诊所,采访中,主治医师胡响亮特别提醒,如果深受头晕、头痛、脑涨、高血压等问题困扰,别忘了排查颈椎病。

颈椎病成 通病 低头族尤须警惕

很多人一出现头晕、头疼等症,首先会想到是大脑或者脑血管的问题,实际上,大多数头晕、头疼与颈椎病有关。胡响亮介绍,颈椎病已成为现代人的 通病,发病率逐年快速增长,主要跟长时间低头看电脑、看

电视、看手机、开车等有关。所有长时间低头或抬头,都会损伤颈椎。

胡响亮指出,很多人认为颈椎病不可怕,严重的也不过是肩膀、脖子酸疼,又不会致命,所以重视程度不够。实际上,颈椎病患者不但会颈肩疼痛、头晕脑涨,还会出现上肢或手指麻木、恶心呕吐、记忆力减退、视力下降等症状,严重者影响生活质量。

据介绍,颈椎病一般分为六种类型:颈型、神经根型、椎动脉型、脊髓型、交感神经型、混合型。头晕、头痛是椎动脉型颈椎病患者最常见的症状。胡响亮提醒,如果 低头族 经常有头晕、头痛、脑涨等症状,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最好排查一下颈椎病。

日常保健很重要 严重者须及时就医

据了解,目前颈椎病多采取推拿、针灸法及药物等方法治疗。要注

意的是,有些市民得了颈椎病,自行用药或针灸,如果治疗不当,容易将小病拖成大病。颈椎病患者一旦发现症状,还是应该 早发现、早就诊、早治疗,以免耽误治疗的最佳时机。

当然,日常生活中注意保健也很重要。胡响亮介绍,防治颈椎病,要注意以下几点:改正不良坐姿、腰姿,不时站起来走动,活动一下肩部,做低头、抬头、左转、右转、前伸、后缩等动作,使颈肩部肌肉得到放松;选择游泳、打羽毛球、练瑜伽等体育运动,增强颈椎、腰椎前后韧带的力量;合理用枕,注意保暖,预防风寒、潮湿,冬季外出时可戴围巾,防止颈部受风受寒。



更多资讯敬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眼科医院防盲专车送医下乡

通讯员 朱天芬

重现绚丽多彩的世界是每一位白内障致盲患者的梦想,也是永康眼科医院全体员工为之奋斗的目标。22日,眼科医院防盲专车来到前仓镇溪坦村,防盲组医护人员为广大村民进行致盲性眼病普查义诊。

眼科医院防盲组对到场的53名老人逐个进行登记、视功能检查、眼科裂隙灯检查等。这些老人中,年龄最大的已有82岁,致盲性眼病白内障26人,陈旧性外伤性失明2人,重度胬

肉2人。对此次检查出眼病的患者,眼科医院防盲专车将安排全程接送到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与治疗,并对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

眼科医院医护人员介绍,白内障是与年龄高度相关的,是我国乃至全球排名第一的致盲性眼病。防盲治盲工作任重道远,可喜的是,白内障是可治性盲,通过手术大多数患者可以复明。

在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眼科医院防盲专车走遍我市16个镇街区,截至目前,已为我市及

周边地区近千名白内障患者实施了复明手术。近日,眼科医院防盲专车又驶向了丽水市缙云县,为当地村民送去温暖和光明。



流感高发季 你打疫苗了吗

通讯员 黄晶晶

近日气温下降明显,昼夜温差进一步加大。市健康中心专家提醒广大市民:深秋时节流感高发,要注意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重点人群尽早接种流感疫苗进行预防。

流行性感冒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之一。该病传染性强,畏寒、发热(可出现高达39-40℃的持续高热)、肌肉酸痛等临床症状较重,易引发肺炎、心肌炎、支气管炎等多种并发症,对婴幼儿、老年人、免疫力低下的慢病患者危害严重。

流感高发季,市民要注意保暖,勤洗手、多通风,少去人多密闭场所。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的有效方法。接种疫苗2周后,可产生具有保护水平的抗体。市民可前往我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接种。该疫苗自愿、自费接种。

市疾控中心建议以下易感人群抓紧接种:1、6月龄以上的儿童;2、60岁以上的老年人;3、患有疾病流感感染后容易发生并发症的高危人群;4、医务人员;5、儿童、老人及患有疾病人数的家庭接触者和护理者;6、幼儿园和托儿所工作人员。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8日(第82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4884号
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山。法定代表人:程培虹);戚华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幢1号);周珠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幢1号);戚永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5弄2幢1单元202室);程培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5弄2幢1单元202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戚华超、周珠兰、戚永冠、程培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及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9.57%计算至2016年6月10日止;罚息从2016年6月11日起按月利率14.35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4.35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7041.68元)];二、由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戚华超、周珠兰、戚永冠、程培虹对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56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056元,由被告永康市冠迅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戚华超、周珠兰、戚永冠、程培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177号
王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并头沿48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志昂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志昂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3543.28元及滞纳金1009.05元(已经计算至2016年6月21日止,此后不再计算)、利息1333.16元(已经计算至2016年6月21日止,自2016年6月22日以后所欠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志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181号
徐见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93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徐见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见慧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6655.42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6年6月21日的利息为2982.55元、滞纳金2045.45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2元,由被告徐见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443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79号):本院受理原告徐莘与被告章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康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莘借款本金人民币270000元并支付利息(130000元借款的利息自2014年11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140000元借款的利息自2015年5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94元,由被告章康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康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莘借款本金人民币270000元并支付利息(130000元借款的利息自2014年11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140000元借款的利息自2015年5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94元,由被告章康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686号
邵洪高(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路36号):本院受理原告马礼申与被告邵洪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邵洪高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马礼申借款本金1100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马礼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01元,由被告邵洪高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782号
胡兴(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4幢2单元101室):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元与被告胡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兴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王文元货款人民币328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兴、胡玉池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胡兴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532号
周美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百货宿舍3幢2单元204室):本院受理原告程灿仁与被告周美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美福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程灿仁货款人民币1.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美福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467号
胡永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6号);胡玉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6号):本院受理原告姚新庚与被告胡永才、胡玉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永才、胡玉池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姚新庚借款3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永才、胡玉池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